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2026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 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 编号	20260303	承办 部门 大数据 中心

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 “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術指导。

(9) “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 “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 “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 “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 1.本合同书正文
- 2.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 3.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 4.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7.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及目标

（1）硬件设备

本项目包括视频专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部署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

（2）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内容提供不少于 45695.1TB 可用云存储容量，提供医疗影像等数据存储服务，满足区属医院云存储需求；对指定的海淀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摄像机视频数据按指定需求周期性存储；解决涉恐涉暴公共区域重点视频 90 天存储需求和用户指定的视频监控点位 30 天存储需求，系统内所存储的图像视频业务数据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删减、拷贝、编辑转发等。

（3）网络运维服务

对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 1773 台硬件设备提供网络运维服务，实时监控全网网络及安全设备、服务器、视频系统的运行状态、异常流量、异常告警等信息、及时发现问题，并对异常访问进行通报。负责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资产清单内相关设备的现场故障处置、应急保障等，保障相关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对 286 所学校视频专网接入设备的调试与联通保障；负责教育视频专网 2 台核心交换机、4 台智能核心设备（OLT）和安全设备的运维；对公安海淀分局及下属各派出所等视频专网网络安全及终端设备、各街镇视频骨干网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故障排除、软件安装、升级、准入策略控制放行等。

2.总体要求

（1）视频图像存储服务

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确保图像视频云存储系统全天候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团队可提供现场运维服务，服务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获取存储备份系统相关故障通报后，0.5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现场服务。

定期对视频数据存储机房与设备进行巡检，并记录运行状况。

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存储硬盘等数据存储介质损坏后，可及时替换。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甲方需要增派维护人员，加大维护力度。

根据甲方需求，对存储备份系统所保存的摄像机点位图像做出相应调整；

每月定期编制、整理、上报运维情况分析报告。

（2）网络运维服务

提供视频专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现场运维服务，实时监控视频专网全网网络设备、服务器、视频系统的运行状态、异常流量、异常告警等信息。

绘制视频专网拓扑连接图，并实时更新。

做好视频专网网络设备配置的更改记录。

做好视频专网网络设备增减、连接变化的修改记录。

按照甲方设备标签管理相关规定，为相关设备增加清晰、可见、明确的数字条码标识。

实时监控视频网全网运行状态。

每日检查重要节点设备端口状态、流量、系统参数等信息，并形成统计报表。

每日检查骨干网络传输链路的运行情况，形成统计报表。

每周进行全网设备运行日志的查看与分析。

每月进行全网流量的运行情况与流量趋势的分析并提交《网络监控与分析报告》。

接报或者通过巡检发现等方式获取故障，及时上报并快速处理故障。

根据故障现象分析排查确定故障原因，提供《故障分析报告》。

对所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具有快速排除故障的能力，故障2小时内排除。

对维护范围外与网络相关的故障有对策、协调、检查、确认故障是否消除等职责。

对网络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保修服务。

建立专用备件库，按设备备件清单将设备存放至专用备件库。

备件库要保证各型号设备有充足的备件，在备件使用后及时补充，确保备件库充足、完好、随时可用；所提供的备件需与现有设备同等级别，在现有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完全进行替换，更换备件时需要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更换；

每季度对甲方视频专网网络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两会、清明、五一、中秋、十一等）针对视频专网网络设备进行临时性巡检，巡检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针对公安海淀分局及下属各派出所等视频专网电脑安装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应用系统（浏览器、车辆大数据软件、人脸大数据软件等）并进行日常维护服务。

对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统一管理，做好策略变更工作，并记录视频专网网络设备配置的更改记录。

每周、每月进行视频骨干网和教育视频专网网络运维总结并给出建设性意见，提供《视频专网网络运维总结报告》，并协助用户整改。

（3）应急事件和故障处理

提供7×24小时应急事件快速响应和故障处理服务，要求0.5小时内作出响应，2小时内现场服务。

普通故障（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4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系统运行受阻）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恢复。

故障设备维修方案须上报用户方，用户方审核通过后乙方才可进行设备维修工作。

对故障维护的全过程做详实的维护记录。

在运维过程中应具备原厂技术支持，协助处理网络及安全故障。

在整个维护期内，对设备进行维修时所产生的费用，用户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乙方在合同签订后采购运维工作常用备品备件。

当遇有重大事件时，乙方应安排加派运维工程师进行现场值守，以保障机房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于客观因素影响视频云存储业务和视频专网运行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核实后可对运维公司免予处罚(处罚详见第九条)。可认定为客观因素的为以下几部分:

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系统对接调试、升级改造等情况,可能出现对视频云存储业务或视频专网运行状态造成影响的,在情况发生前3天正式书面进行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予处罚。

因第三方单位硬件设备故障,造成视频云存储业务或视频专网运行状态造成影响的,需正式书面向甲方进行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予处罚。

如遇特殊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运维巡检工作,需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备,甲方认可后可免予处罚。

3.预期达到的效果

提供视频数据云存储可用容量45695.1TB应用服务,解决涉恐涉暴公共区域重点视频90天存储需求和用户指定的视频监控点位30天存储需求,提供医疗影像等数据存储服务,满足区属医院云存储需求。

4.服务方案及要求

(1) 团队人员配置

乙方项目团队应包括8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建图像视频存储服务运维与视频专网骨干网、教育视频专网运维服务团队,明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委任具备相关工作能力与经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技术人员。项目经理任职相关项目管理职位年限不少于5年。

图像视频存储服务运维与视频专网骨干网运维助理工程师4人,提供245天(2026年3月1日-2026年10月31日)7×8小时网络运维值守服务。

教育视频专网运维助理工程师 4 人，提供 175 天（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7×8 小时网络运维值守服务。

在运维人员中指派 1 人担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沟通工作。

承诺配有非现场的二线技术支持团队协助驻场服务人员进行紧急和疑难故障的技术支持。

（2）人员资质

为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乙方应遵守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甲方的要求组建项目工作组，指派项目负责人，成立核心技术团队，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项目人员原则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经甲方同意。

项目经理：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政务业务流程，能够全面负责项目规划、团队建设、资源协调、风险控制和持续改进工作；精通服务管理及运维流程优化，具备出色的多方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汇报服务情况并推动服务质量提升。

运维工程师：熟悉政务业务流程，具备网络故障诊断与性能优化能力，熟悉常用监控和排查工具；了解网络安全基本要求，能落实日常安全策略与防护措施；具备扎实的网络基础知识和实战经验；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能够积极主动响应和处理各类网络运维需求；具备较强的逻辑分析和问题解决能力，能快速定位并解决网络故障。

（3）人员管理要求

无特殊情况，运维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确保运维人员的稳定性。

服务团队应能够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能有效的掌控和管理，对出现的应急情况能采用有效的手段避免发生意外的损失，可与甲方和业务系统单位及其他运维单

位积极、正确沟通协调，有效开展服务工作，并遵从甲方及相关业务单位的工作管理要求。

需提供项目经理与主要技术人员的有效通讯方式，并保持 24 小时联系畅通。参与现场运维的服务人员需自觉遵守甲方办公管理秩序规定。

乙方需提供拟任项目经理相关简历表。

5. 服务质量标准

(1) 人工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硬件设备考核：一般硬件设备出现损坏及突发状况时，应在 4 小时内修复；重大设备出现问题时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备品备件保障率考核：备件中关键设备包括转发服务器软件 license、存储服务器软件 license、解码器、网络键盘、服务器硬盘，备件数量不低于资产中设备总数的 1%，并向甲方提供清单；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库存设备清单状态。如果出现故障，3 小时内不能排除，必须提供备件满足使用；甲方不定期抽查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运维人员在岗率考核，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运维人员服务，每月底按时提交当月运维人员打卡记录。

网络安全考核，按照海淀区编制的相关文件要求提供安全保障，本着“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每发生一次安全事件，按照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等级和严重程度予以罚款。如果乙方在管理及维护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发生五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70%，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50%，发生三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30%，发生二级信息安

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20%，发生一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 10%。

因报备机制中所包含的原因造成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故障的情况，区相关单位或乙方经书面及时报备甲方，可免于处罚，未及时报备或超期未修复的，按照相关条款要求执行。

(2) 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视为服务不符合约定：

未设置应急预案、应对措施；

当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技术人员未按第三条约定时间响应、到达现场或排除故障的。

问题解决不彻底导致系统在 72 小时内重复出现同一故障的。

未按约定频次完成巡检（以巡检记录为准）的。

服务记录不完整或虚假记录的。

6.服务期限

(1) 本合同自（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 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通过甲方验收且结算审核无异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7.服务人员和要求

(1) 要求乙方提供 7*8 运维服务，服务人员 8 人。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2) 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可按照乙方未符合约定人员要求的情况，扣减相应人员资质差额。

8.备品备件

(1) 备品备件用于附件1《运维资产清单》内的零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金额为人民币 648,923.00 元 (大写: 陆拾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整);

(2) 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金额,未发生部分从总价款中扣除;

(3) 若实际发生费用超出约定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4) 备品备件的采购、更换记录需经甲方确认,作为备品备件核算依据,采购费用应不超过资产原值。若遇原品牌型号停产等特殊情况,可更换同等技术规格的设备。

9.培训方案

(1) 培训目标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相关资料,形成培训方案。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达到运维内容的日常操作、识别常见故障现象、掌握应急响应流程。

(2) 培训对象

甲方应明确参与培训的人员的岗位信息,培训人数不超过8人;

(3) 培训内容

整理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工作资料,形成培训资料,每季度对参与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4) 培训方式与时间

采用线下培训方式,总时长不低于6小时。

(5) 培训确认

乙方编制《运维项目培训手册》,在验收时提交甲方确认。

10.运维资产管理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附件1《运维资产清单》共同对运维资产进行盘点。甲乙双方共同盘点确认运维资产范围后，乙方对运维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含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系统（含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授权证书等）及附属配件等运维资产具有保管义务。

(2) 因乙方保管不善、盘点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运维资产缺失、损坏或数据丢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 服务期限内新增、报废、调拨、盘点运维资产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1)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

(2) 甲方组织验收评审，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图像视频云存储服务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运维项目培训手册》、《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3.结算审核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

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2)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435,63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元整）。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服务费，人民币 6,717,815.00 元（大写：陆佰柒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从结算审核总价款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 未实际发生的备品备件零件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

(2) 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尾款 = 结算审核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91009600120105002940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1) 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细微变化的。
- (2) 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4.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

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与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6.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OA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7.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通过OA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9.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10.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要求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

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 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 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 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5次,构成“违约”。

3.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3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无

6.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

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1‰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

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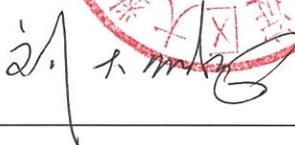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1《运维资产清单》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傅嘉辉
	电 话	010-8713083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28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曹清悦
	电 话	138108783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海淀科技大厦6层
	签署日期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1 《运维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8
2	数据采集探针	TopTVD	台	20
3	汇聚环漏洞扫描系统	TopScanner 7000	台	5
4	网络准入	TopNAC	台	28
5	万兆入侵防御	TopIDP 3000	台	2
6	主干网-脆弱性合规管理系统	TSCM	台	1
7	区级图像存储区威胁防护管理系统	TopEDR	台	1
8	区级图像存储区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2
9	区级图像存储区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	TSM	台	1
10	区级图像存储区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TopAudit	台	1
11	区级图像存储区堡垒机	TopSAG	台	1
12	新型网络安全运营服务平台	天安云乾一体化安全运营管理平台	台	1

13	交换机板卡扩容	LSS7C06HX6S0	块	4
14	视频安全审计系统	TopVA	台	28
15	汇聚交换机	CE16804	台	10
16	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6
17	数据采集探针	TopTVD	台	10
18	交换机板卡扩容	LST7G48SX6S0	块	17
19	千兆防火墙	NGFW4000-UF(MTG-41112-S)	台	3
20	汇聚交换机	RG-N18006-X	台	10
21	汇聚交换机 二代主控引擎	M18006X-CM II	个	20
22	汇聚交换机 交换网板	M18006X-FE-C I	块	50
23	汇聚交换机 电源模块	RG-PA3000I-F	块	40
24	汇聚交换机 系列线卡	M18000X-18QXS18CQ-CB	个	10
25	汇聚交换机 系列线卡	M18000X-48XS2CQ-CB	个	10
26	光模块	40G-QSFP-ER4-SM1310	个	20
27	光模块	40G-QSFP-LSR-MM850	个	20
28	光模块	XG-SFP-SR-MMM850	个	40
29	防火墙端口扩容	TopSEC-CARD-2X-NE	块	2
30	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5
31	上网行为管理	TopACM 7000	台	2
32	交换机扩容	LST7C06HX6S1	块	2

33	天融信 VPN	TopVPN 6000	台	1
34	服务器	R4900G3 8SFF	台	1
35	核心交换机	H3C S12508G-AF	台	4
36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1
37	互联网出口加密机	SJJ1546	台	1
38	汇聚交换机	S10506X	台	8
39	交换机扩容	LST7C06HX6S1	块	1
40	万兆防火墙	NGFW4000-UF	台	4
41	“大人流”态势分析系统	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V2.6 (GAP-6000-6600BD) 华为 10G PON 光模块	台	2
42	10KM 千兆单模 (两端)	华为 10KM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	个	4
43	10KM 万兆光模块	华为 10KM 万兆光模块 OSX010000	个	13
44	10km 万兆光模块 (两端)	华为 10km 万兆光模块 OSX010000	个	8
45	24 电口交换机 (交换机 2)	华为 S5731-S24T4X	台	1
46	40km 万兆光模块	华为 40km 万兆光模块 OSX040N01	个	26

47	48个电口交换机(交换机1)	华为 S5731-S48T4X	块	1
48	80KM万兆模块	华为 80KM 万兆光模块 SFP-10G-ZR	个	4
49	OLT电源转接板	华为 OLT H901PILA 电源 转接板	个	4
50	OLT光模块	华为 10G PON 光模块	个	32
51	OLT业务板卡	华为 10G PON 接口板 ≥ 16 端口	块	2
52	OLT主控单元	华为 OLT MPLAE 主控板	个	4
53	触控一体机	领视 LS-T86E	台	4
54	传输网络管理平台	华为 Esight	台	1
55	动态建模及行为诊断系统	宇视超融合智能云存储	台	1
56	动态建模及行为诊断系统	华为 10G PON 接口板 ≥ 16 端口	台	1
57	分光器	华为 ODN SPL, 1:16 分光 器	个	7
58	海康威视存储设备	DS - A5120R - CVNN	台	1
59	核心防火墙	USG-FW-18600-T-NF308 00	台	1
60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8	台	1

6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8	台	1
62	机柜	华为 10G PON 光模块	个	3
63	机架式服务器	联想 SR860(6126-64)	台	6
64	机架式服务器	华为 10G PON 光模块	台	4
65	交换机	华为 S5731-S24T4	台	1
66	解码器	NETVISION DC 2812	台	1
67	千兆单模块	华为千兆多模光模块 SFP-GE-LX-SM1310	块	157
68	千兆电板卡	LST7G48TX5S0	个	2
69	万兆光板卡	LST7X48SX6S0	个	2
70	学校接入防火墙	华为 USG6530E	台	1
71	远端光接入单元	华为 SmartAX EA5821	台	1
72	智能核心设备（OLT，光线路终端）	华为 SmartAX EA5800-X7	台	1
73	智能核心设备（OLT，光线路终端）	华为 SmartAX EA5800-X7	台	1
74	OLT 光模块	华为 10G PON 光模块	个	1
75	OLT 光模块	华为 10G PON 光模块	个	16
76	OLT 业务板卡	华为 10G PON 接口板 \geq 16 端口	块	1

77	web 应用防火墙	Web 应用安全网关系统 V7.0 (WAF10000-S)	台	1
78	日志审计平台	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 系统 V3.0 (TSOC-SA2300)	台	1
79	视频安全防护系统	天清视频安全防护系统 V3.0 (VSG5000-A)	台	1
80	视频应用审计系统	天玥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6.0 (天玥 BA3900ER、天 玥 BA3900SR)	台	1
81	网闸	天清安全隔离与信息交 换系统 V2.6 (GAP-6000-6600BD)	台	1
82	运维堡垒机	天玥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V6.0 (天玥 OSM-5600-S)	台	1